

## 委 託 授 權 書

茲因參加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辦理 114 至 116 年度「委託藥品調劑合作健保藥局」案投標，特委任 \_\_\_\_\_ 君(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，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)為被授權代表人，並全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。

委任投標廠商

名 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被授權代表人

姓 名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註：一、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